

## 大華科技大學學生健康檢查要點

民國 90 年 12 月 05 日本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 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臺(七十一)參字第三一九五 0 號函『學校衛生保健實施辦法』及教育部台(七十六)體字第五八二二四號函『加強大專院校學校衛生工作計劃』，訂定要點。
- 第二條 為瞭解學生健康，早期發現缺點與疾病，以增進學生健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三條 新生入學時應實施健康檢查，註冊時繳交醫院證明之體檢表，必要時另由學校統一辦理。
- 第四條 健康中心將學生體檢結果，登錄於記錄卡內，就有缺點或疾病者，列入追蹤輔導，並做為體育課實施依據。
- 第五條 學生健康檢查所發現之缺點或疾病，由健康中心有關人員負責連繫，督促其從速矯治。
- 第六條 患有開放性傳染疾病學生，由衛生保健組簽報通知學生及家長辦理休學、住院治療或在家休養。
- 第七條 健康檢查如有缺點須矯治之患者，應定期追蹤檢查，並將結果列入紀錄，加強管理。
- 第八條 本校學生均應接受衛生機關規定之預防接種。
- 第九條 來自疫區僑生、外籍生，應至衛生單位做疫病、採血檢查。
- 第十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後，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